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并基于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与中兵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盘活资产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金。

2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3、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李春建、许晓军、杜秉光在审议该事项时已回避表决。该项提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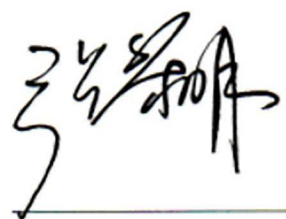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关于与北化鲁华签订《氢气供应合同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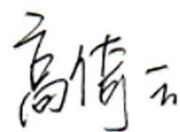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张黎明



姜欣



高倚云

2018年2月28日